

证券代码：430629

证券简称：国科海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成都蜀汉支行借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成都蜀汉支行借款 7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1、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关联方攀枝花市盐边圣水陵园建设有限公司、宜宾市屏山鱼塘湾公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以下各方向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公司法人股东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攀枝花市盐边圣水陵园建设有限公司和宜宾市屏山鱼塘湾公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邓岚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股东成都永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份质押。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以持有的公司 1060 万股份质押。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无需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借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借款 800 万元。担保方式如下：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法人股东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邓岚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以下各方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邓岚女士以其位于武侯区桂溪乡高攀村教师苑 2-3-16 的住宅提供房产抵押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法人股东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攀枝花市盐边圣水陵园建设有限公司和宜宾市屏山鱼塘湾公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无需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8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